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195,121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 号）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速或公司）2018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195,121 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情况：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控股股东吉高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3,200,000 股变更为 1,350,395,121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因此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限售期内,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承诺,未出售或转让限售股份。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吉林高速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7,195,12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

####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37,195,121	10.16%	137,195,121	0
	合计	137,195,121	10.16%	137,195,121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195,121	-137,195,12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7,195,121	-137,195,121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213,200,000	137,195,121	1,350,395,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13,200,000	137,195,121	1,350,395,121
股份总额		1,350,395,121	0	1,350,395,121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